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59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春天素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秀卿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黃燕正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59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。復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有規定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0,350元（計算式：[每月薪資72,600元＋提繳勞退金4,368元]×12月×5年＋原判決主文第2項205,572元＋原判決主文第4項6,69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,374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